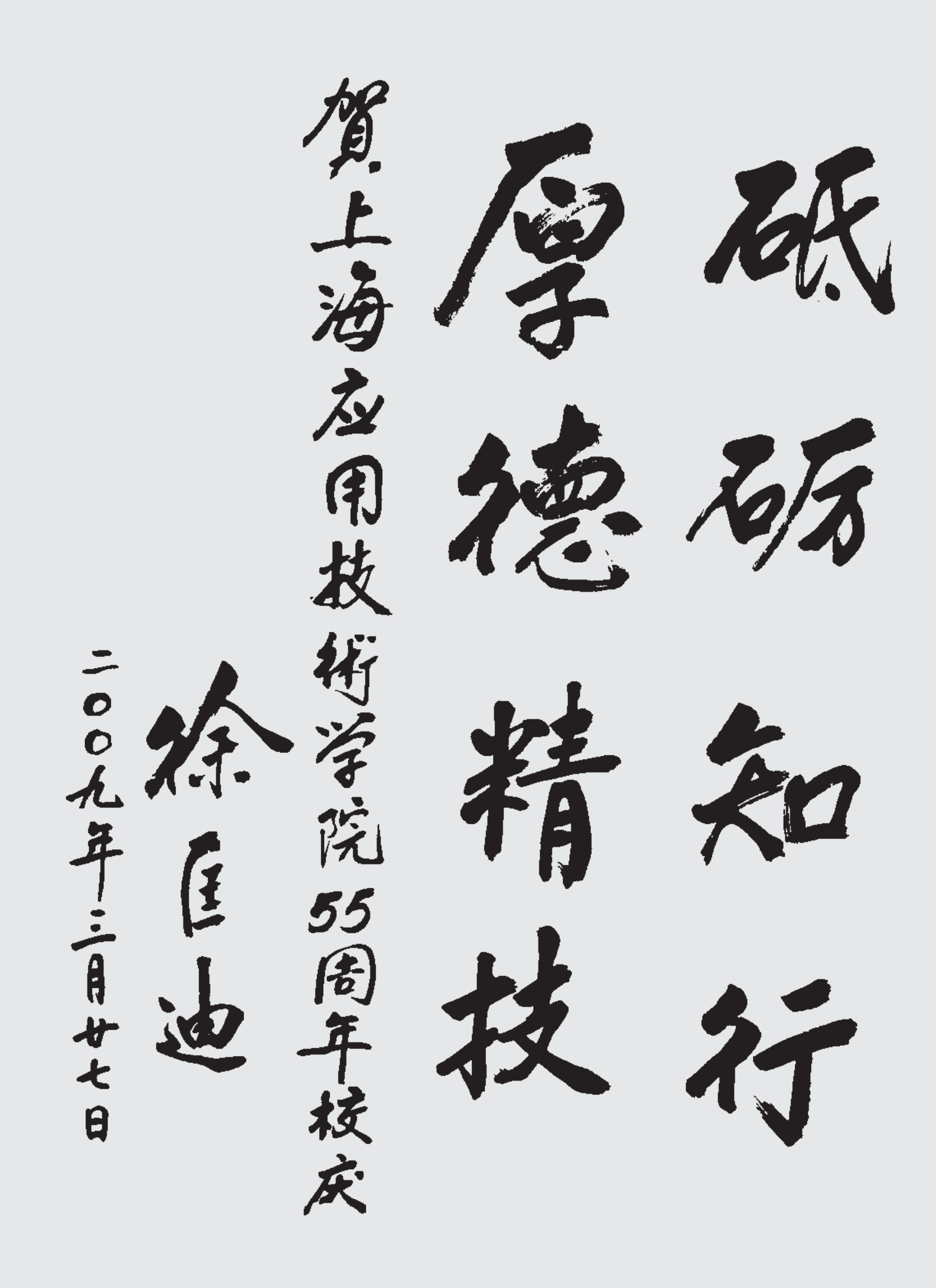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原院长、上海市原市长徐匡迪的题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为着上应的荣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歌



新生入学宣誓誓词

我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我愿以责任浇铸青春年华

厚德精技，砥砺知行

承工匠精神，养人文底蕴

求科学真理，担天下道义

明德明学明事，尽心尽力尽志

报效祖国，不辱使命

为实现中国梦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奋斗！



本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2023级预科生。
2. 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修订，如被修改，将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敬请关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第三部分　学生事务

第四部分　校园管理

第五部分　其　他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内容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

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

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

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

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

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四）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六）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八）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一）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

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

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学〔2018〕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是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其进入本科学习前先进行预科阶段培养，旨在通过阶段性强化培训巩固提高其基础理论水平。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阶段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培养、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和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奖贷资助管理等。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实施和成绩管理。安全保卫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安全稳定及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宿舍管理和清真餐饮保障。校团委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坚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加强预科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科学素养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六条　学校对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学生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等法律法规。少数民族预科生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内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章　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坚持将德育放在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首位，立足“立德树人”中心环节，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教育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品德和文明风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八条 学校开设针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安全法制教育专题讲座，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主动与狭隘民族宗教观念和错误思想做斗争，促进“四个认同”。

第九条 学校严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1）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不得在学校以任何形式进行宗教活动、宣扬宗教、发展教徒；

（3）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严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

（4）严禁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宗教活动；

（5）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6）严禁持有、存储、观看、传播暴恐音视频及非法出版物；

（7）严禁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学校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的教育管理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育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学校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风俗和生活习俗，依法加强对学生的民族团结教育，使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违纪情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6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2017年8月修订）给予相应处理。少数民族预科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上应学〔2017〕80号，2017年8月修订）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落实少数民族预科生的“奖、贷、助、补、减”等政策和措施，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得到精准资助。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教师配备：根据民族学生多元文化的特点和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培养管理的要求，学校配备如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人员：（1）专职辅导员：按照少数民族学生师生比1：50的比例，配备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2）新疆内派教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指派新疆内派教师参与少数民族预科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请销假：少数民族预科生请假、销假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上应学〔2017〕97号）执行。

第十六条 出入境证件办理证明与护照管理：（1）少数民族预科生办理出国出境证件需开具在校证明，与我校本专科学生办理出国出境开具在校证明办理流程一致。（2）少数民族预科生持有的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应于入学时由辅导员收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7〕3号）规定，少

数民族预科生预科入学时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军事训练。少数民族预科生结业进入本科后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本科生军事训练。

第三章　学籍管理与转入本科专业

第十八条　预科学制为一年。预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两年（含休学）。

第十九条　入学手续办理：少数民族预科生须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预科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入学资格审查与复查：学校在报到时对预科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预科生的入学通知、学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自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预科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预科学籍。复查不合格，按有关规定退回生源地。

第二十一条　预科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申请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确认康复的，予以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注册手续办理：每学期开学时，须由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日期向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不按期报到注册者，作旷课论处。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否则不予注册（学费按上海市教委批准核定和上海市物价局备案的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经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原则上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缓注册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一周内缴费注册。因未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及时缴费而造成未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分、选课与修读：预科实行学分制。学分是用于计量学生修读课程的学习量的分值单位。每门课程的具体学分数以预科班人才培养计划规定为准。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是预科结业审定的依据。已注册或经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每学期应根据预科班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要求进行选课。学有余力的学生每学期可选修一门公共选修课。预科阶段获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及成绩可申请作为本科阶段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及成绩。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与记载：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总评成绩60分及以上才能获得相应学分。总评成绩在60分以下，可在下学期开学前补考一次。补考通过，总评成绩以60分计。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采用“课程绩点”评价学生掌握课程的程度，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综合评价学生在某

个阶段各门课程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采用5分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其绩点计为“0”。

考核合格的课程，其绩点为：

$$课程绩点=\frac{课程考核成绩}{10}-5$$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times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sum课程学分绩点\div\sum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1）学生选修的课程，未经批准旷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的；（2）在学生选修的课程，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 预科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不得参加补考，应当重修。若考试由笔试、机考、小论文等多部分组成，任一部分旷考或作弊均视为该门课程整体旷考或作弊。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事假累积超过三个月的须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休学一次。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确认，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处备案。学生应在提出休学申请获准后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未办完手续前按在学处理。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已考核的所有课程成绩都记录在册。

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行为，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内持有关证件（或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合格、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持《复学通知书》到学院办理注册。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退学。

（3）休学学生复学后，应随下一年级学习。

（4）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5）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1）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

（2）休学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3）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退学，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注销预科学籍，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挂号信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退学学生在退学决定生效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预科班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准予结业并获得预科结业证书。预科结业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转入本科就读专业并发放本科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转本科专业的一般程序为：（1）学生填报本科专业志愿（一般在每学年学习结束出成绩后）；（2）学校按“绩点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为学生安排本科专业；（3）学校发放预科转本科录取通知书；（4）学生办理本科入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教育管理部门规定确定并公布少数民族预科转本科招生专业和计划。专业安排坚持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引导和调控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生专业安排按照“绩点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即按学生在预科阶段所有必修课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当总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相同时，按语文、数学、英语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新生入学教育、课堂教学、讲座、教师指导等形式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支持和指导，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等，引导学生结合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四章　安全稳定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应严格遵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上应保〔2017〕1号）。

第三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不得利用网络、短信、QQ群等传播或转发如下内容的信息：

（1）任何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内容；

（2）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4）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5）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6）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生活动组织原则：

（1）不允许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跨校、单民族集体活动。

（2）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组织老乡会。

（3）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庆祝活动由学校、学院官方组织学生在校内场地开展庆祝活动。

（4）在校内举行集会、讲座、路演、晚会、体育比赛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通过学院提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主题、内容、参与人情况、时间、地点、负责人和安全预案，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安全保卫处审批，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及有关规定。

（5）各类学生活动主题、内容不得与我国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不得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不得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不得借活动进行传教传经。

第五章　宿舍管理与生活保障

第三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应严格遵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上应后〔2017〕4号）。少数民族预科生住宿实行“混编”安排。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习俗，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满足有关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上的特殊需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试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各部门按对应职能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少数民族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教学管理。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具有良好学习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的自主学习者，在夯实中学阶段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同时，开设一些必要的基础课程，提高少数民族预科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为学生顺利进入本科阶段、学好大学课程奠定良好基础。

二、培养要求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远大理想、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实事求是、勤奋创新的科学精神，具有为国家富强而奋斗的竞争意识，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掌握汉语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的汉语实践能力；初步了解大一数学课的基本知识，顺利和本科数学课衔接，掌握本科数学学习所需要的基本本领；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强化听、说、读的训练，掌握本科英语学习所需要的基本本领，具有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

3. 养成学生自主学习习惯，掌握独立获取、消化和应用新知识的能力和方法。

4.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好的审美素养以及一定的文化底蕴。

三、学制与教学管理

（一）学制：一年

（二）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预科班课程设置如下：大学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法律基础、物理、化学、体育、军事训练等。

（三）学有余力的学生每学期可选修一门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预科阶段获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及成绩可申请作为本科阶段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及成绩。

（四）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实行考核制度。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一般以考试形式进行，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考核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通过成绩以60分记。

（五）少数民族预科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结业要求的，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转入本科学习。

规定学制内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允许学生申请继续学习一年，学费自理。

第二学年仍未达到结业要求的，退回生源地。

（六）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教育引导学生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应重修。

（七）少数民族预科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八）预科结业的学生，学校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结业生转升本科专业安排实施办法》安排本科就读专业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持本科录取通知书到相关学院，按本科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附　一年制本科预科班教学计划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1级少数民族预科班人才培养计划

序号	课程名称	修读形式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1	大学语文（上）	必修	6	96	6	1	考试
2	大学语文（下）	必修	6	96	6	2	考试
3	数学（上）	必修	6	96	6	1	考试
4	数学（下）	必修	6	96	6	2	考试
5	英语（上）	必修	6	96	6	1	考试
6	英语（下）	必修	6	96	6	2	考试
7	计算机基础（上）	必修	4	64	4	1	考试
8	计算机基础（下）	必修	4	64	4	2	考试
9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必修	3	48	3	1	考查
10	物理	必修	3	48	3	1	考查
11	化学	必修	3	48	3	2	考查
12	体育（上）	必修	1	32	2	1	考查
13	体育（下）	必修	1	32	2	2	考查
14	军训	必修	1	32	1周	1	考查
15	军事理论	必修	1	32	1周	1	考查
16	公共选修课	选修	4	64	2	1、2	考查
17	少数民族预科生思想政治与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必修		96		1、2	考查
	合计		61	1136			16周

第三部分　学生事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8〕149号）

一、评奖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少数民族预科生。

二、申请条件及评定依据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

2. 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校园安全稳定，不传谣、不信谣，不参与违法活动，不穿着带有宗教色彩的服饰，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是非观念，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修满规定应达到的学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二）评定依据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见附件）对学生的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要求，对每位注册在籍的少数民族预科生进行综合测评。

（三）在一学期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定：

1. 当学期所选课程考核成绩有不及格者（补考成绩不可替代原考核成绩，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

2. 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

3. 当学期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2次者；

4. 宿舍卫生两次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5.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三、综合奖学金等级、比例

综合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奖总人数占全校少数民族预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

一等奖：每人每学期2000元，占少数民族预科生总人数的3%；

二等奖：每人每学期1000元，占少数民族预科生总人数的7%；

三等奖：每人每学期500元，占少数民族预科生总人数的20%。

四、评定程序

1. 学校发布评定通知。

2. 辅导员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计算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分，确定初选学生名单，报至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一等级人选原则上按综合素质测评分从高到低以年级为单位排序确定，在规定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获奖名单。

3.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初选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汇总、复审并公示。获奖学生由学校颁发奖金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综合奖学金证书》。

五、其他

综合奖学金名额根据少数民族预科生规模按比例切块到学院。

六、本条例自2018级少数民族预科生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项目组成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含德育素质成绩、学习成绩和体育成绩三个部分。德育素质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的20%，学习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的70%，体育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的10%。

二、项目实施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用量化标准，由德育素质成绩、学习成绩和体育成绩按所占比例折算后组成。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素质测评成绩*20%+所选课程平均成绩*70%+体育成绩*10%

（一）德育素质测评

1.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德育素质考核的基准分数为75分，考核满分100分。每学期根据学生德育素质实际践行情况，分10个项目进行评分，其中前五个项目为减分项，后五个项目为加分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政治思想	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和“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国际恐怖势力”的渗透，不得观看、持有、传播暴恐音视频，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牢固树立“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共产党，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思想。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校园安全稳定，不传谣、不信谣，不参与违法活动，不穿着带有宗教色彩的服饰，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是非观念，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	–20—0分	有违反者每项扣1分。
纪律作风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生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上课出勤情况，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15—0分	根据情况相应减分。
宿舍情况	加强民族团结，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宿舍各项规定，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不在休息期间影响他人，搞好宿舍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设施，在宿舍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私拉电线。无吸烟、喝酒等行为。	–15—0分	根据情况相应减分。
集体观念	积极、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10—0分	无故迟到、早退扣0.5分，无故缺席者每项扣1分。

（续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诚实守信	考试诚信、缴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10–0分	根据不诚信记录及不诚信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确定相应减分标准。
团队合作	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和班团集体活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0—5分	根据相应活动取得的成绩以及在整个团队中发挥的作用确定相应加分标准。
服务奉献	参加志愿者活动情况，担任班级职务的情况等	0—5分	根据参加志愿者、社会服务、参与班级工作情况确定相应加分标准。
人文修养	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如校庆、迎新、毕业典礼等）、学习型寝室、发表文章等。	0—5分	根据参加校园文化建设获奖等级、名次，荣获学习型寝室以及发表文章报刊等级确定相应加分标准。
奖励	竞赛类荣誉，校级评优等	0—8分	根据参加各类活动等级及获得奖项等级确定相应加分标准。
综合评定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思想引领方面所做的突出贡献等。	0–2分	根据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思想引领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确定相应加分标准。

备注：对受到各类行政、党团组织处分的学生，德育素质考核作不及格处理（以55分计）。

2. 考核程序

德育素质考核由学生所在班级以德育素质考核各项观测点为标准，结合收集、记录、整理的班级德育实践第一手材料，经由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审核及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等环节开展具体工作。对于学生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复核并进行说明、调整等工作。

（二）学习成绩测评（满分100分）

1. 测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具体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为准。

2.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平均成绩= 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课程学分

备注：课程成绩指学生参加评奖学期所选课程成绩（不含通识课、体育课），成绩均按考核成绩计算（补考成绩不得替代原考核成绩）。学生选课原则上以少数民族预科班人才培养计划为依据。

（三）体育成绩（满分100分）体育折算分=体育课成绩*10%

三、其他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2. 学院可根据德育素质测评项目及内容制定评分细则。

3. 获得综合奖学金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德育素质考核分数需≥75分；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生，德育素质考核分数需≥80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
“学生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8〕142号）

为了充分体现党、政府、学校对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国家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

2. 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校园安全稳定，不传谣、不信谣，不参与违法活动，不穿着带有宗教色彩的服饰，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是非观念，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修满规定应达到的学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二、评定等级、奖励金额及比例

校“学生帮困奖学金”分甲等奖和乙等奖两种。

甲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300元/人，比例为扣除校综合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5%；

乙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200元/人，比例为扣除校综合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10%。

三、评定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品行良好，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学习勤奋，其中：

1. 甲等奖：

（1）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当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特别困难的学生；

（2）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1.8及以上（补考成绩不可替代原考核成绩，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

2. 乙等奖：

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1.5及以上（补考成绩不可替代原考核成绩，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

四、评定办法

1. 校“学生帮困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

2. 校“学生帮困奖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评定时同一等级人选原则上按综合素质测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如上一等级获奖者不足，名额可用于下一等级。

4. 同一学期获得校综合奖学金者不可兼评校“学生帮困奖学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生帮困奖学金”

1. 当学期所选课程两门及以上不及格或一门课程不及格并且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2. 当学期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

3. 宿舍卫生两次及以上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4.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5.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六、本办法自2018级少数民族预科生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上应学〔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对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及进修生的违纪行为处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从批准之日起算。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予解除处分。

第六条　处分时拒不认错、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应延长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如符合毕业条件，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发放毕业证书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并有立功表现；

（二）在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报告、交代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阻碍调查；

（四）以前在本校因违纪行为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从重、从轻处分情节的，应当在处分事由规定的处分等级限度内作出从重或从轻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的附加处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荣誉称号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教育尚能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参加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组织，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制作、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及谣言，组织和煽动闹事（含校内外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一）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情节严重，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或收容教育、强制戒毒以及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不足以进行违法追究的行为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非法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开展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泄露国家机密，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擅自组织集体活动，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成立团体、编印刊物，或以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售本人证件二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伪造证件、病假证明、各类申报材料、档案，欺骗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偷窃、骗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1. 初次作案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犯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或偷窃、骗取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团伙偷窃、骗取他人财物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4.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责令其归还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事故：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若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1.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重犯打架错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目睹打架斗殴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赌博：

1. 学生不得在校内打麻将，不得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具、场地或组织聚赌者，从重处分。

（五）酗酒滋事：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酒后滋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用淫秽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身和人格的行为，或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其他有伤风化行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传播色情、淫秽物品：

1.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从重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从事非法经济活动：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有偿代人听课等非法经济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危害公共安全：

1. 在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者，造成事故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对聚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及其他手段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校内管理人员交通管理调度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校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因违法驾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对蓄意涂损、破坏交通标志标识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对蓄意损毁他人交通工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弃或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有害信息者，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予处分。

（四）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凡无故缺席的一律以旷课论处。

（一）对上述活动无故缺席者，每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

（二）凡迟到或早退两次作旷课1学时论处，其它考勤参照学时数计算（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者按1学时计）。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6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2500字以上或查重率10%以上，不注明引文，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数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学位）论文或者组织毕业（学位）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寝室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一律没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凡在寝室内私拉电线、私自偷电的，责令经济赔偿，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未经允许，留宿非本楼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容留校外人员、异性住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程序要正当、处分要适当。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留置、邮寄或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非全日制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寄送至其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其档案托管所在地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处分报批程序：

（一）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行文公布。

（二）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行文公布，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批准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的按校内治安管理规定作校外人员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牵头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对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事宜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报批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或学院提出对受处分学生拟延长处分期限意见；

（二）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民主评议，提出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三）学生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或延长处分期限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与本条例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上应学〔2017〕80号，2017年8月修订）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的权限和对象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对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二、申诉处理机构

（一）学校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办、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信访办、团委、政策与法规研究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办、监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聘请心理、法律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

（二）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职能如下：

1. 接受学生的申诉请求、告知有关的权利和规定；

2. 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诉人；

3. 根据申诉委员会复查的决议作出书面意见反馈书，送达学生。

三、申诉申请的受理

（一）学生提出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10日内，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诉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直系亲属）当面提交给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提出申诉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申诉人签名填写的申诉受理申请表；

2. 由申诉人签名的书面申诉申请书及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校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4. 申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诉委员会不接受有效申诉期外提交的补充材料。

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由申请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

（四）申诉人提交申请的当日为申请日，申诉委员会不受理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五）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准许，同时终止复查工作。

申诉被撤回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其申请日期如超出有效期限，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

四、申诉的处理

（一）申诉被受理后，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应于3日内将学生提出申请的情况通报给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5日内提交作出处理、处分时的全部材料。

（二）申诉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到会复查评议的形式，对学校职能部门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等进行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并对调查人员所调查和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作出复查意见。

（三）申诉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在会上，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诉人无故缺席申诉委员会会议，则申诉程序自动终止，本次申诉无效。若申诉人遭遇特殊原因（如生病、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准时参加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可委托代理人（直系亲属）参加。

（四）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申诉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答复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应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六）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处理、处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规定的。

（七）申诉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表决。复查结论应有参加投票表决人员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有效。

（八）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制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答复申诉人。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复查意见反馈书应当告知申诉人如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九）《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送达方式可以采取当面直接送达，也可以按照申诉人提出申诉时留下的有效通信地址以挂号方式邮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答复申诉人的日期以邮件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

五、其他

（一）本办法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凡生效后提出的申诉事宜均采用本办法，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信访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7〕97号）

一、根据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因故不能上课、实验、实习、教育参观、公益劳动、军训及学校组织的形势教育等教学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学生请假（含病假和事假），一般应事先填写请假单，如实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

三、学生请病假须凭医院或校门诊部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学生请事假从严掌握，要有正当的理由。准假权限为：

（一）日常请假

1. 请假2天（含2天）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

2. 请假3–5天（含5天）者，由学院批准；

3. 请假6–15天（含15天）者，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批准；

4. 请假15天以上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补假权限

1. 补假1–3天（含3天）者由该生所在学院批准；

2. 补假4–7天（含7天）者由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

3. 补假8天以上（含8天）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三）课程考核、工程训练、军训请假

1. 凡涉及到课程考核、工程训练时的请假或补假由教务处批准；

2. 凡涉及到军训期间的请假或补假由军训领导小组批准。

五、学生因急事急病无法事先请假者，在3天内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办公室销假。

六、如学生违反请假、销假制度，均作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理。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管理规定

（上应学〔2017〕98号）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为了切实加强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放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注册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及注册后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各学院提出补办申请，按照补办流程到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寒暑假期间，一般不予受理补办学生证的手续。

三、凡利用补办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以上学生证、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点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根据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要求，《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必须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才可享用优惠。为了及时无误的上传最新信息，每学期学期末学校将统一安排在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写卡、补卡、充值和修改《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信息事宜，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上传信息有误，学校不再另行安排时间处理。

五、学生改名换姓或因家庭地址变更而需要变动乘车区间时，须凭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才可修改学生证信息及《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

（上应图〔2021〕5号）

图书馆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集散地、是传播文献信息资源的枢纽，是学校教学科研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读者服务工作，保证图书馆服务质量，方便读者充分利用本校图书馆各种资源与服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文献信息管理工作条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读者入馆须知

第一条 校内读者凭学校发放具有借书证功能的“一卡通”刷卡入馆，图书馆不再另发借书证，校外人员来馆联系工作，需持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入馆。

第二条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第三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图书馆各阅览室每天晚上闭馆时清场，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若有遗失，责任自负。读者可利用图书馆一楼提供的自助寄包箱寄存物品，但贵重东西请随身携带。

第四条 遵守秩序，不争先恐后，请勿占位。

第五条 保持安静，请勿喧哗，进入阅览室请自觉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第六条 注意卫生，纸屑、杂物请丢入垃圾箱，禁止在馆内吸烟。除饮用水外请勿在阅览室内吃任何食物,违者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爱护书刊、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八条 各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仅供查询、检索，请勿长时间占用，如遇机器故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九条 如需外借阅览室的图书，务必在21:55前到借书处办理外借手续。不办理借书手续，擅自将馆藏图书带出图书馆将视为窃书，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十条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一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周日
8：20–22：00	8：20–11：30 15：00–22：00	9：00–22：00

徐汇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8：00–22：00	8：00–11：30 15：00–16：30	8：00–16：00	17：30–22：00

周五11:30–15:00闭馆学习。

寒暑假、节假日开放安排另行通知。

二、借书证办理规则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一卡通”，经统一开通借书权限后方可借阅图书。非经统一办理开通借书权限的学生、本校职工在办理“一卡通”后，凭“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三条　退休人员凭专用“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及来我校短期学习、进修和工作的人员，由主管部门出具担保书，凭临时“一卡通”来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泰尔弗学院学生，经本人申请，由相关学院出具担保书，安排专人与图书馆联系集体办理开通“一卡通”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非艺术学院读者若确因教学或科研需要，办理美术类图书借阅权限开通的，读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然后读者持所在部门签章的申请说明，提交图书馆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开通手续。

第十七条　办证者必须认真阅读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

第十八条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注销手续。提供担保书的读者，由提供担保的部门安排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若学生未归还图书离校，提供担保的相关部门需按照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相关条文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能借予他人所用。如遗失，请到“一卡通”中心办理遗失登记和补证，并到图书馆办理停止借书手续。在办理停止借书手续之前所出借的图书，一律视为持证者本人所借。

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

第二十条　总则

（一）图书馆图书实行开架管理，提供“通借通还”服务（详细见第六款“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二）读者统一用“一卡通”借书，并按规定使用，若发现冒借等情况，图书馆将暂停其借书权利。

第二十一条　借书手续

（一）读者根据本人借阅权限，选好要借的图书，将书连同“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奉贤校区）或借还处（徐汇校区）办理借书手续。在办理借书手续之前，请读者仔细检查要借的图书。如有污损，向工作人员说明后，再办借书手续。

（二）借书过程遇到问题时请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借书册数与借书期限

（一）学生

1. 本科生：每人限借图书1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2. 研究生：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3. 留学生：每人限借图书10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二）教职工

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三）离退休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60 天，可续借一次60天。

（四）临时办证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第二十三条　续借手续

所借图书在借阅期未满前可办理一次续借，续借手续可在还书处或书目查询系统自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还书

（一）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二）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二十五条　逾期处理

读者借阅图书应如期归还，到期不还，计算机系统将暂停其借书权利。超期图书不收取滞纳金，但须到服务台进行人工归还。

第二十六条　遗失图书

遗失图书应以相同版本图书偿还图书馆，否则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中文图书

1. 一般读物，按原价的2 ~ 3倍赔偿。

2. 不易购到的图书，按珍本原价3 ~ 5倍赔偿，其中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5 ~ 10倍赔偿。

3.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按分册单价3 ~ 5倍赔偿（如无单价按多卷图书的平均计价3 ~ 5倍赔偿）。

4. 不易购到的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二）外文图书

1. 国内发行出版的影印本按原价2 ~ 3倍赔偿。

2. 国外出版的原版书按原价的3 ~ 5倍赔偿。

3. 多卷集，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三）艺术阅览室图书

1. 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10倍赔偿。

2. 1986－1999年出版图书按原价5倍赔偿。

3. 2000年以后出版图书按原价3倍赔偿。

第二十七条　损坏图书

（一）读者借阅图书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指出，由工作人员加盖印证，以分清责任。

（二）撕、剪、挖一页图书按原价2倍赔偿。

（三）批点、涂改、影描、污迹、划线一页按图书原价赔20%，二页赔50%，三页以上按图书2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采取各种手段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将按学校和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情况通报学生处和其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

读者图书遗失、损坏等，所交的赔偿款，一律从"一卡通"中扣除，不收取现金。

四、阅览室阅览规则

第三十条　阅览室图书实行全开架借阅，图书阅览完毕后，请将图书放在原位或放置附近的书架上。

第三十一条　艺术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读者阅览时凭"一卡通"，刷卡后入室阅览。阅览室内贴有红色小圆点的图书、期刊不外借，仅供室内阅览。在本室有外借权限的读者，教职工可借阅25册，学生可借阅4册。

第三十二条　读者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份。读者取下报刊阅览后按原位上架。读者如需复印刊物内容，凭"一卡通"在自助复印一体机处复印。

第三十三条　过刊阅览室收藏历年过刊合订本以及各种检索期刊，对全校师生实行预约开放，并为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和有关用户培训提供实习场地。读者需要入室阅览时，请与图书馆借阅部值班人员联系开室服务，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离开本室时及时告知图书馆值班老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请不要擅自将文献带出该阅览室；如需复印，押证后方可带出本室文献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归还时，须经当班人员查验。随后将图书及时放回原处。

第三十四条　参考工具阅览室收藏各种工具类文献。读者入室开架阅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如需复印，可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随后及时将图书放回原处。

第三十五条　如图书需外借，请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未办理借书手续的图书请不要带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公物，不要在书上划线、批注、剪裁、撕拆，不要在阅览桌上写字、撕座位标号、刻划。违章者参照图书馆的赔偿制度赔偿或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读者阅览时，请勿随意搬动室内桌椅、设备等。

五、读者讨论室使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读者讨论室供本校师生进行教学、学术研究及课程学习讨论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读者使用讨论室，由读者提出申请。使用人数需达三人（含三人）以上；每次使用以三小时为限，如有需要可再延长一小时。

第四十条 学生使用讨论室，需本人凭“一卡通”到图书馆讨论室登记处办理借用手续，使用讨论室期间需抵押“一卡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完毕离开前，借用人应将室内整理干净，关闭空调、电灯，经图书馆值班老师确认后取回“一卡通”。

第四十二条 讨论室内禁止饮食、吸烟及任何违反校规之事；讨论时勿大声喧哗或嬉戏，同时应维护场地安全、秩序与整洁。违者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六、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第四十三条 为方便读者借还图书，提高馆藏图书利用率，图书馆提供奉贤校区、徐汇校区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使读者在所在校区就可以完成对异地馆藏图书的借还。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

所有持图书馆有效借书证的读者。

第四十五条 委托原则

读者所需委托借阅的图书必须是本地无馆藏或已全部借出，而异地馆显示藏有该书且呈“可借”、“在馆”状态，方可申请办理委托借书。

第四十六条 办理时间、地点

图书馆开馆期间，每周一至周五8:20–16:20。

“通借”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图书馆A203室服务台，徐汇校区305阅览室。

“通还”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及徐汇校区还书处。

联系电话：60873489（奉贤）、64942795（徐汇）

第四十七条 “通借通还”册数、保留时限

一次申请“通借”册数以2册为限。“通还”图书不限册数。

“通借”图书保留一周。本地馆接受申请后，图书馆在次日处理。如委托成功，委托人应在申请后的一周内到原委托地点办理借书手续。逾期不办理，该书将被退回原馆藏地，同时图书馆对该读者“通借”申请作违约处理，记录在案。累计违约达2次，将停止为其提供“通借”服务。

第四十八条 借阅期限

参与“通借通还”图书的借阅期限同图书馆现行借阅制度相一致。

七、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修订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校园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上应后〔2021〕1号）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保证宿舍设施的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习惯，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一、住宿

（一）在校学生的住宿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各学院（部）根据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调配计划负责安排本学院（部）学生的住宿。

（二）宿管办根据学生住宿名单负责办理学生入住手续。

（三）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住宿期间未经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学生住宿调整需在宿管办登记。因擅自调换宿舍、床位而产生的冲突，擅自调换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退宿

（一）本科生、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一般本科生4年，建筑学专业本科生5年、研究生2.5年或3年，上述年限不含休学时间）完成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宿舍。

（二）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经申请批准走读、征兵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离校必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退宿申请报学生处批准后，按照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

（三）住宿费余款退费按住宿月份数结算，起止时间按入住之月至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月计算。住宿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20〕44号文件规定，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三、住宿学生家长、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四、学生宿舍开门时间为6：30，关门时间为23：00。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宿舍，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应主动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六、学生在宿舍内要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不起哄闹事，不出污言秽语，不看黄色书刊，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斗殴，禁止摔瓶子、砸玻璃等违法和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张贴或派发传单、海报等。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七、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是学校星级宿舍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星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对卫生成绩评定为差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整改。

八、学生要增强节约用电、用水意识，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学生宿舍供电时间为每天

6：00～23：00，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通知。

九、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应电5度，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

十、学生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最后离开宿舍者要关好门窗，防止失窃。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代管、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到学生宿舍值班室登记、补配，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否则，造成后果者，须追究责任。

十一、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安放在宿舍楼墙式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和消防按钮，以及安装在楼内的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灯、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救援箱等消防救援器材，不得擅自动用、随意拆卸、破坏，偷盗，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涉及违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宿舍内严禁停放非机动车，严禁自炊，不准私拉电线，不准违法对电动自行车电瓶，平衡车进行充电，不准破坏电控设备，不准使用蜡烛、床头灯，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使用电热毯、取暖器、暖手宝、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杯、蒸蛋器、电水壶、热得快、烘鞋器、电吹风、卷发器、直板夹等生活家电（收录机、电脑除外），一经发现宿管办予以没收，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如涉及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收缴的违章电器，学校将定期销毁。

十三、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准饲养猫、狗等宠物。一经发现，由宿管办与所在学院（部）联系予以取缔。若经教育无改过，则取消其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为了保持宿舍整洁，宿舍内及阳台不准堆放任何生活垃圾及废品（如鞋架、饮料瓶、废报纸、纸箱等）。

十五、假期学生如需要留校住宿，可在规定的时间在学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申请，经批准后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在指定楼宇内安排住宿。

十六、学生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值日工作，积极参加星级宿舍、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十七、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本管理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者当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同时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学生处及相关学院（部）。

十八、本条例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九、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上应后〔2017〕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

（上应学〔2021〕18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空气清新，内务整洁；被褥叠放规范，铺面平整无折；床单、枕巾洁净；窗明几净、地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影响宿舍整体内务水平的死角。

寝室文化建设内容高雅、健康，文化气息浓厚；寝室成员团结、守纪、友爱；寝室各类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尊敬师长，尊重并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日常管理。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星级寝室等级及评定标准

学生星级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寝室卫生成绩，星级寝室设五星、四星、三星。

1. 五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90分。

2. 四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

3. 三星： 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75、小于85分。

四、评定程序

1. 后勤保障与服务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处提供上学期各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2. 学生处根据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认定星级寝室级别并公示。

3. 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星级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期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期寝室安全卫生平均成绩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3. 评选学期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无“星级寝室”的，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

5.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上应学〔2019〕95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7〕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校园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一切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禁止在校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禁止散布谣言或者其他危害校园安全及稳定的言论。

第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不得擅自组织集体活动。在学校内组织活动，应当按照相关学院或部门规定，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参加人数大于200人（含200人）的应向安全保卫处申请报备（规模达千人以上的须报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未按程序申报或按程序申报未得到批准的活动。

第五条　严禁校外单位、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或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禁止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

第六条　禁止以任何理由冒领、隐匿、损毁、丢弃、私拆他人物品、邮品；禁止抢夺、盗窃、损毁、骗取、勒索、藏匿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学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做好防盗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校内赌博或开展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也不得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

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酒后滋事或有引发事态扩大或激化矛盾的行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枪械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校园。

第九条　禁止以侮辱、恐吓、诽谤、骚扰、猥亵、殴打等手段，损害他人人格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禁止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伤风败俗行为或以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第十条　严禁违章用电、私拉私接电线等行为，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具。禁止在宿舍或在校内违规使用明火。

第十一条　遵守校园门禁管理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禁止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严禁在教学科研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会议室、商业网点、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破坏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禁止在校内钓鱼、捕捞；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各种器械捕杀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禁止擅自采摘、砍伐或毁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禁止在校园河道内游泳、戏水。

第十六条 校园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校园道路所设交通标志和禁令标志，保护交通设施，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严禁摩托车、助动车、无牌车辆出入校园或在校内随意停放。

第十八条 不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或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校区内通行的所有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人。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行人实施交通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门卫、安保巡逻人员的登记、检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须遵守礼让行人的原则。

第二章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六条　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实施车牌自动识别结合登记换证管理。经登记核准的本校教职工和学生本人驾驶的私家车、公务车、以及物业、食堂、商铺等服务单位职工的私家车可通过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出入校园；其它入校机动车进入校园需配合门卫实行登记换证，所登记信息必须与事实相符，一车一证。

第七条　为配合校内重要任务和大型活动等特殊需要，车主须服从学校采取的校内交通临时限行管理措施。

第八条　入校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校园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超速、超车、并行和逆行，夜间行驶使用近光灯，所有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外部功放扩音设备，在主要路口和人员较多区域应主动减速慢行，以保障校内交通安全。

第九条　禁止无证、无牌机动车、农用车、拖拉机进入校园。大型车辆、特种车辆、货车进入校园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各类社会营运车辆（含租赁机动车辆和租赁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遇有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的，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校园内禁止摩托车行驶，本校师生员工因工作学习需要驾乘摩托车的，可将摩托车在安全保卫处指定的停放点停放。

第十条　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高速行驶等各种危险驾驶行为。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

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停放在固定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禁止在未划定停车位的校园道路和地点停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驾驶人（或车主）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涉及机动车需进入校园的，应提前向安全保卫处通报，并报送工作联系单备案。入校车辆应按指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地点行驶和停放，服从安全保卫处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行驶和停放的车辆，如遇损伤或肇事，车主应及时报案，需要保险索赔时，安全保卫处可协助警方出具相关证明。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装载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有毒物品的车辆，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准入证明、证件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安全保卫处指定的时段和路线行驶；未经批准的，不得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车辆载物出门时，一律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门单》核验放行。出门单须由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配合门卫及学校安保人员检查。

第十八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逆向行驶、骑车带人、急转弯、双手脱把、骑快车以及听耳机骑行等危险行为。醉酒后不得在校园骑行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第十九条 各类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在校园行驶不得超过交通标志规定的速度。

第二十条 租赁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并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严禁在公共区域（包括各楼馆内、疏散通道和门口）停放。电动车禁止在楼宇、场馆内公共区域或私拉电线充电。

第二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其他公安交通部门明令禁止上路的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内使用和行驶。

第四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侧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在校园内行走时应有监护人或被委托的监护人或其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员扶持、带领，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如遇学校因特殊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

第五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门内外道路（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通畅通行的活动和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将校园道路设为机动车单行道或步行道，可以对校内交通实施特别管制。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划定禁行道路、禁止停车区域。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改善校园交通环境，学校设置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标牌和道路设施。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增设、移动、拆卸校园内各类交通标识和道路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游行集会、体育、娱乐等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经批准悬挂、设置的，应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并按要求进行布设。

第三十条　入校车辆应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含临时核准的停车区域）内。未划定停车区域的校园干道、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各楼宇门口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第三十一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应事先经安全保卫处同意，施工必须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器材，夜间必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和清洁路面，确保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道路交通设施，否则安全保卫处有权暂停施工单位工作，待整改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或骑车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或报警。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和骑车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机关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拍照或标明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快速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违反本规定的，安全保卫处将根据事实情况和对校内交通安全影响程度给予口头教育、记录违章、贴条警告、锁车告诫、通报学院（学校）、清障拖车、与交警联合执法等教育、管理措施。对多次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和驾驶人，或态度蛮横、不服从教育管理、驾驶行为不文明的车辆和驾驶人，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车辆信息与保卫处备案车辆信息不相符或使用虚假信息的，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的，责令其离校，并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拒绝进校。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损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照价赔偿；对恶意损毁、破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上应保〔2019〕3号）

一、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院（系）、部门、处室、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学校举办的如下活动：

1.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2. 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3.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4. 人才交流招聘会、大型学术交流会

5. 新生集中注册报到

6. 其它大型活动

三、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须接受校安全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四、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申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 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五、大型活动按照“谁主办(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审批，审批通过后，至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各部门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1.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

2.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报备。

3.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和属地公安部门报备。

4. 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集会、庆祝、纪念等活动，由学校党委、行政集体研究批准或经主管校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安全事项备案。

5. 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大型活动，须由主办单位至少提前15日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公安部门办理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审查工作，500人以内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3日向保卫处报备；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5日向保卫处报备；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10日向保卫处报备。

八、大型活动办理审查备案手续时须向安全保卫处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参加活动的对象及主要领导、入场方式、主办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赞助单位等。

2. 大型活动如有校外人员参加的，需提供校外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职称职级等。

3. 相关部门或学校同意举办大型活动的批示（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 大型活动的安全措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活动现场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身份证明和联络方式等。

九、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牢固安全，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并检验合格。

2. 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

3. 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必须有照明设施及临时供电应急措施。

4. 保障出入通道和门口畅通，安全标志明显，活动通行、疏散及活动重点区域应安排人员值守。

5. 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6. 有车辆通行或停放需求的，需含有交通及停车方案。如车辆停放数量较大，主办方无法协调，须向安全保卫处明确提出停车需求申请。

7. 入场人员不得超过场地核准容量，活动场地不得超过核准范围。

8. 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 满足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其它安全要求。

十、由学校主办的校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活动开始前，会同主办方勘察活动场所，排除不安全隐患。

3. 根据大型活动规模，安排保卫及安保力量。

4. 维护治安秩序，做好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保障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一、经各部门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和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活动，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和场(馆)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安全保卫处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管理人员或聘请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维护活动场地的秩序，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如有其他需求，可向安全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保卫处可叫停或暂停活动开展：

1.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或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2. 超出场地核准的容量和核准范围的。

3.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对现场人员或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4. 出现可能导致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严禁随意抛扔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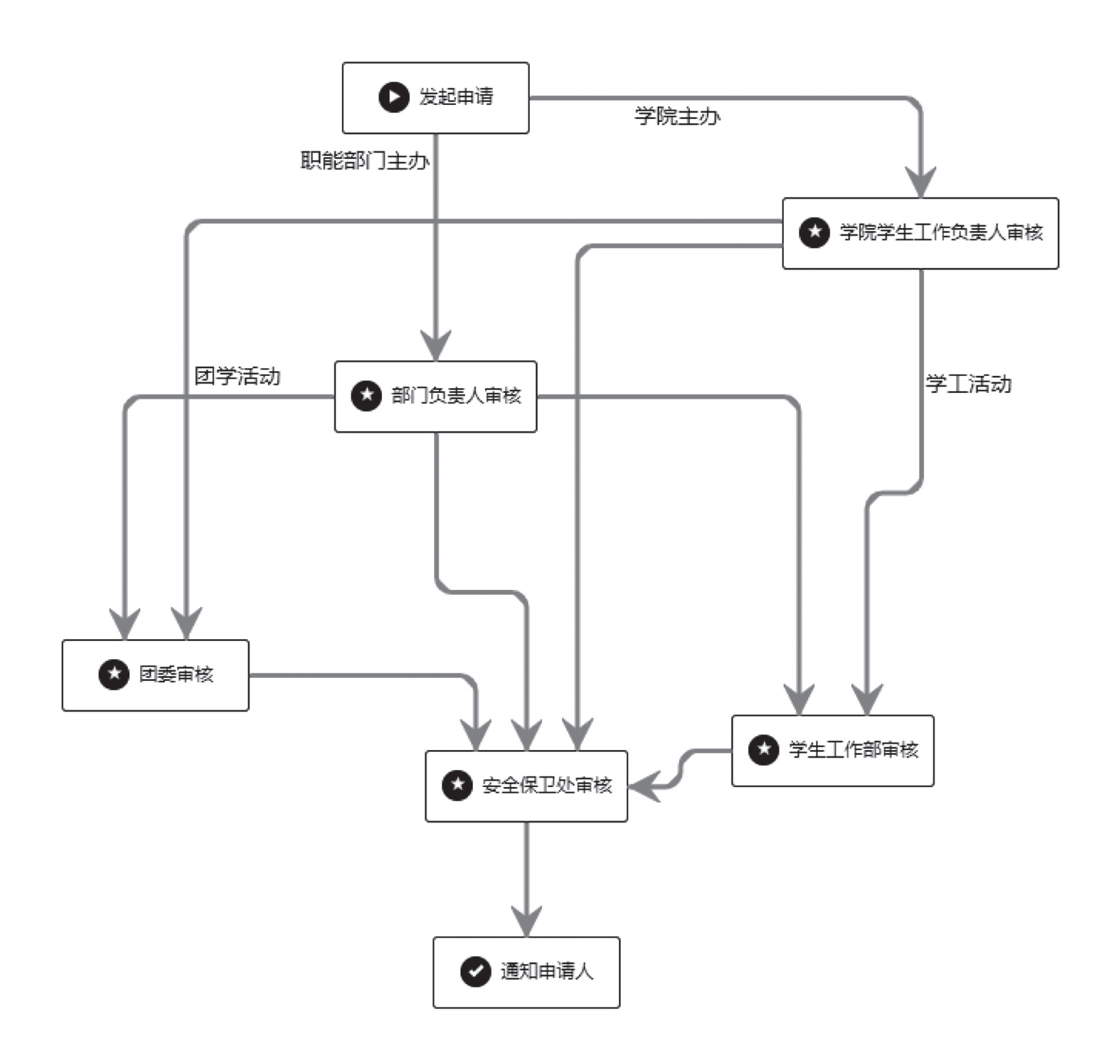
3.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

十四、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活动现场安全。

十五、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规定，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方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办事指南及活动申请登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网办”系统办事服务中“大型公众临时活动”栏目，办事流程如下。



第五部分　其　他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学生银行卡使用须知

新生录取后，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为每位学生免费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主要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发放、科研实践活动经费报销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结算。

一、 银行借记卡发放和结算的内容：

（一）按月发放本专科学生伙食补贴33.50元；

（二）发放每个学期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勤工助学金）；

（三）学生科研实践活动等各类经费报销款及劳务费发放；

（四）离校生预存电费和一卡通的结余退款；

（五）因学籍变动等原因需清退的学费和住宿费（财务处向财政申请退费，由财政审核通过后统一退付）。

二、 学生每年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缴纳学费、住宿费、重修费等费用，可在随申办中的高校教育缴费平台选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行缴费，输入姓名、学号或者身份证号，生成订单后直接网上缴费。在缴纳成功后可登陆随申办下载或打印正式电子票据。

三、 学校于每月25日发放学生奖助学金、伙食补贴等款项。

四、 如发生中国银行借记卡遗失等情况，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也可在中行上门服务时咨询办理。 学生办理新卡后，必须及时到学校信息门户中的应网办“学生银行卡卡号更改”登记或者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210办理新卡卡号登记手续，以免影响津补贴的正常发放。如因银行卡遗失变更等原因未能收到发放款，必须在卡号等信息更新后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登记后将于次月25日再次发放。

五、 学生如对中国银行借记卡内的款项有疑义，可凭明细清单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行政楼210室）查询。

六、学生缴费欠费和学生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均可登陆学校信息门户（http://my.sit. edu.cn ）进行相应查询（路径：财务业务→财务查询）。 登陆学生信息门户网站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

七、本须知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财务处资费科（奉贤校区行政楼210室）

联系方式：60873396

学生工作系统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上应微学工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
微信号：sityiban
主管：党委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



微信名：SIT上应勤人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微信名：SIT心心上应
微信号：sit-xxsy12345
主管：党委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微信名：SIT社区工作站
微信号：sitshejianzhan
主管：党委学工部社区建设工作总站



微信名：上应青年
微信号：sitgqt
主管：校团委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
微信号：gh_0d25f7325111
主管：财务处



微信名：平安上应
微信号：gh_f3ae22a0e8a8
主管：安全保卫处

承 诺 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签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类）：

2023年　　月　　日

考试诚信承诺书

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验。创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是我们每一位学生的义务。我们应该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实的人生。让我们牢记“诚实为人、诚信考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我承诺，认真学习，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上应学〔2019〕73号）第二十条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本人承诺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自愿依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请抄写粗字体一遍）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承诺人：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